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新农农〔2021〕78号

关于印发《2021年新会区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

为切实做好2021年我区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工作，我局制定了《2021年新会区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同时，请有意向开展项目服务的供应商于7月12日前向我局咨询相关事项。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7月5日

（联系人：钟振山，联系电话：6373979）

2021 年新会区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 实施方案

为落实好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一批)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计〔2021〕40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 1 批)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的通知》(江农农〔2021〕179 号)和《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江财农〔2021〕50 号)下达的绩效指标任务和要求,借鉴我区实施相关项目的经验,为切实做好 2021 年我区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工作,综合镇(街)和有关部门意见,结合水稻生产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生产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粮食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压实防控责任,强化组织领导,突出重点区域、重大病虫和关键环节,依托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等农业经营主体,提升重大病虫应急处置能力和防治效果,实现农药使用减量增效,保障我市粮食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绩效目标

(一)草地贪夜蛾监测与防治面积 5000 亩次,应急处置率 100%,防控效果达到 85%以上,玉米产量损失率控制在 5%以下。

(二)在全域推进水稻统防统治,实施水稻重大病虫统防统治面积 2 万亩次以上(含),水稻病虫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

下，农药利用率达到 40%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提升，其中：本项目实施区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100%。

三、实施内容

（一）开展草地贪夜蛾监测调查、应急防控与培训。安排精干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严密普查监测，重点排查玉米、甘蔗和水稻等作物种植区域该虫发生危害情况，全面掌握草地贪夜蛾入侵区域和发生危害情况，确保草地贪夜蛾监测与防治面积 0.5 万亩次，应急处置率 100%，防控效果达到 85%以上，玉米产量损失率控制在 5%以下，全区技术指导和培训人数 30 人以上。

（二）全域推进水稻统防统治。扶持发展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组织，使用植保无人机等先进植保器械推进水稻病虫统防统治，提升病虫害防治效果。全域推进水稻重大病虫统防统治面积 2 万亩次以上（含），采取“项目补一点、农户出一点、企业让一点”的方式，广泛发动种植户参与统防统治作业。

（三）推进农药减量增效。持续推进农药使用减量增效是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中重要政策任务。加强科学合理用药技术指导，大力推广新型高效环保剂型农药，以及纳米农药、减量助剂等有效减药增效的技术和机械，将水稻农药利用率提高 40%以上，促进农药使用减量增效。

（四）实施包装废弃物回收。按照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施方案要求，加强调查监测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回收情况，准确统计本辖区农药使用量，及时统计汇总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鼓励和支持对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

四、实施期限

2021 晚造（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其中：

（一）申报时间：2021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止（含公示的 7 个工作日）。

（二）中标供应商实施时间：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

五、实施区域

（一）草地贪夜蛾监测与防治实施区域的确定

1、各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下称镇（街）农办]遴选 2021 年晚造玉米、甘蔗和水稻等作物种植区域，做好《2021 年新会区草地贪夜蛾监测与防治项目登记清册》登记工作（详见附件 1），全区 2021 年晚造 1 亩以上玉米种植面积全部登记；经所在村属地公示（7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区农业农村局申报（含附件 1、2、5 以及公示照片）。

2、区农业农村局依据镇（街）农办的申报情况，以及本项目采购中标的草地贪夜蛾监测与防治面积结果，按申报面积，由大到小确定全区的实施区域，在册的玉米种植面积 100%确定。并在新会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公示确定结果（7 个工作日）。

（二）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实施区域的确定

1、各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下称镇（街）农办]以**整村推进和优先扶持今年挖潜新增水稻等方式**，遴选 2021 年晚造水稻、种植积极性高、面积较大，适合开展本项目的若干个实施村，做好《2021 年新会区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登记清册》登记工作（详见附件 3），有按《新会区粮食生产安全实施方案》要求，今年挖潜新增晚造水稻种植面积的优先登记；经所在村属地公示（7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区农业农村局申报（含附

件 3、4、5 以及公示照片)。

2、区农业农村局依据镇（街）农办的申报情况，以及本项目采购中标的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面积结果，按申报整村推进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面积，由大到小确定全区的实施区域，有按《新会区粮食生产安全实施方案》要求，今年挖潜新增晚造水稻种植面积的优先安排。并在新会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公示确定结果（7 个工作日）。

六、实施主体、方式

（一）实施主体：各镇（街）农办。

（二）实施方式：

1、明确参与农户。参与农户是指《2021 年新会区草地贪夜蛾监测与防治项目登记清册》或《2021 年新会区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登记清册》的参与农户。

2、社会化服务推进。由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确定一个中标供应商，按《本实施方案》和《合同》要求，开展和完成统防统治的社会化服务。主要包括：

（1）在晚造对《2021 年新会区草地贪夜蛾监测与防治项目登记清册》的草地贪夜蛾监测与防治实施区域，开展和完成草地贪夜蛾监测调查、应急防控与培训；并参照去年的做法，对《2021 年新会区草地贪夜蛾监测与防治项目登记清册》的参与农户物化补助不少于（含）5000 亩次的草地贪夜蛾防治药剂，每亩防治药剂补助不超 4 亩次（含），开展草地贪夜蛾防治，其中：在册的玉米种植面积 100%补助；

(2) 在晚造水稻病虫害防控时期，对《2021 年新会区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登记清册》的参与农户的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面积开展不少于 2 万亩次的无人机飞防作业，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水稻病虫害实施区域的飞防作业次数 2 次，如出现农户拒绝飞防作业或因不符合无人机飞防作业情形之一的，由中标供应商和实施主体，按参与农户面积由大到小顺延进行社会化服务，全面完成中标防控面积。

(3) 强化技术指导服务，举办不少于 2 期、培训人数不少于 30 人次（含）的技术培训班或现场观摩会；

(4) 同步推进农药减量增效和实施包装废弃物回收，提升资源化利用率；

(5) 选择三个实施村各标竖 1 个示范牌；

(6) 收集项目资料（含照片），建立项目台账；

(7) 开展满意度调查和完成总结审计验收等。

3、签订实施协议。实施主体与实施村（含参与农户）签订《2021 年新会区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实施协议》（详见附件 5），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推进项目建设。

七、补助方式

（一）补助资金规模。本项目补助资金为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 1 批），共 33.6 万元。其中：开展草地贪夜蛾监测调查、应急防控与培训资金 3.36 万元；全域推进水稻统防统治资金 30 万元。

（二）补助方式。根据《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91 号）规定，以及本

项目的《社会化服务合同》条款和进度，由区农业农村局报请区财政局将补助资金补助给中标供应商，开展和完成有关社会化服务。

八、防治药剂

围绕“农药减量增效”的原则，草地贪夜蛾的物化补助防治药剂由中标供应商与区农业农村局和实施主体共同商定，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水稻病虫害防控药剂由中标供应商与实施村（含参与农户）商定，费用由参与农户承担，中标供应商可适当让一点。

九、其它事宜

（一）请各镇（街）农办于7月30日前，通过“OA”将申报材料（含附件1、2、3、4、5）扫描件和电子文档，以及公示照片上报我局种植业管理股。

（二）对不申报的镇（街），我局不予支持开展本项目。

（三）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和有关技术措施开展、完成项目建设。

（四）各镇（街）农办做好将本辖区的水稻病虫害危害损失率、农药利用率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提升等情况调查（附件6），于2021年10月中旬前，通过“OA”将扫描件和电子文档，以及公示照片上报我局种植业管理股。

（五）做好验收。中标供应商于2021年10月中旬前完成项目，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组织种植和会计专业类，具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3名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持相关报账材料到区农业农村局报账。

（六）区农业农村局按上级文件有关要求做好项目推进、监管和建设等情况报送工作。

附件：1. 2021 年新会区草地贪夜蛾监测与防治项目登记清册

2. 2021 年新会区草地贪夜蛾监测与防治项目申报表

3. 2021 年新会区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登记清册

4. 2021 年新会区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申报表

5. 2021 年新会区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实施协议
（参考样本）

6. 2021 年新会区水稻病虫害危害损失率、农药利用率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提升情况调查表

附件 1

2021 年新会区草地贪夜蛾监测 与防治项目登记清册

_____镇(街) 农办 (盖章) 实施区域 (村名) _____

序号	参与农户姓名或名称	2021 年晚造种植面积 (亩)				是否同意由村委会与镇(街)农办签订实施协议	户主签字 指模确认
		小计	玉米	甘蔗	水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村委会意见：

村主任签名：
(村委会公章)
2021 年____月____日

镇(街)农办经办人签字：_____

镇(街)农办主任签字：_____

登记日期：2021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2021 年新会区草地贪夜蛾监测与防治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_____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

申报时间：2021 年 月 日

序号	实施村	参与农户户数（户）	2021 年晚造种植面积（亩）				是否同意由村委会与镇（街）农办签订实施协议	备注
			小计	玉米	甘蔗	水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镇合计							

经办人签字：

镇（街）农办主任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附件 3

2021 年新会区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 登记清册

_____镇(街) 农办 (盖章) 实施区域 (村名) _____

序号	参与农户姓名或名称	2021年晚造水稻种植面积(亩)	其中:属于按《新安要新种其中:粮食生产方案》挖潜增植面积(亩)	同意无人作水稻统防统治面积(亩)	是否同村(街)委会(街)办实施镇农订协议	是否同村(街)委会(街)办实施镇农订协议	是否同村(街)委会(街)办实施镇农订协议	是否同村(街)委会(街)办实施镇农订协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村委会意见:

村主任签名:
 (村委会公章)
 2021 年____月____日

镇(街)农办经办人签字:

镇(街)农办主任签字:

登记日期: 2021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2021 年新会区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_____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

申报时间：2021 年 月 日

序号	实施村	参与农 户户数 (户)	2021 年 晚造水 稻种植 面积 (亩)	其中：属于按《新 会区粮食生产安全 实施方案》要求， 今年挖潜新增的晚 造水稻种植面积 (亩)	同意无人机飞 防作业的水稻 病虫害统防统 治面积（亩）	是否同意 承担防控药 剂费用	镇（街）农 办是否与村 委会与签订 实施协议	是否符合 无人机飞 防作业	备注
1									
2									
3									
4									
5									
6	全镇合计								

经办人签字：

镇（街）农办主任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附件 5

2021 年新会区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 实施协议

（参考样本）

甲方：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

乙方：村委会（含参与农户）

为切实实施好 2021 年新会区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工作，按《2021 年新会区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实施方案》等要求，结合实际，经甲乙双方商议，协议如下：

一、实施面积与区域。乙方自愿参加 2021 年新会区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同意将本村 2021 年晚造共__亩_____面积进行 2021 年新会区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的_____，涉及参与农户共_____户。详见《2021 年新会区__登记清册》。

二、实施期限。

2021 晚造（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

三、实施方式。

（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同意由区农业农村局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按《2021 年新会区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实施方案》和社会化服务事项指标，对乙方开展社会化服务。

（二）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和中标供应商推进项目建设。

（三）乙方同意与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围绕“农药减量增效”的原则共同商定防控药剂，

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导致不能执行本协议的，本协议自然终止或解除。

五、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 1 份，协议文本在本村、镇（街）、中标供应商和区农业农村局存档备查。

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主任签名：

乙方村主任签名：

日期：

日期：

附件 6

2021 年新会区水稻病虫害危害损失率、农药利用率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提升情况调查表

_____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公章）

全年水稻病虫害危害损失率(%)	1-10 月农药利用率(%)	1-10 月农药包装废弃物	
		回收率(%)	同比去年增加%

注：此表的具体绩效目标见《2021 年新会区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实施方案》。

填报日期：2021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5 日印发
